

表格 G

動議通知

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

年第 號民事 / 刑事上訴案

(源自 的上訴)

上訴人

對

答辯人

現通知，終審法院 / 上訴委員會 / 終審法院一名常任法官將於
年 月 日 上 / 下午 時，或於上訴人 /
答辯人的代表大律師可陳詞的稍後時間，聆訊該大律師提出的作出以下命令
以下動議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上訴人/答辯人/代表律師

本動議通知由 代表律師 發出。代表律師地址為

致： 上訴人 / 答辯人

並致：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

估計需時：